
对 2010 年中日关系的看法和 改善两国关系的建议

李 薇

内容提要：对中国继续崛起和美国战略重点重返亚洲这两个因素的研判，是导致日本民主党政权在对华政策上出现明显变化的重要原因。中日关系确因日美同盟关系的存在而受到美国因素的影响。但中日关系并不等同于中国与日美同盟的关系，中美关系也不可能等同于中国与美日同盟的关系。中国崛起绝不意味着战争威胁。中日两国应从建立战略互信、抓住合作机遇、改善国民情感入手改善双边关系。

关键词：中日关系 日美同盟 战略互信 国民情感 对华认识

作者简介：李薇，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11)01-0003-5

刚刚过去的 2010 年是东亚地区的多事之年，也是中日关系的紧张之年。2010 年的东亚战略格局让我们看到更加清晰的两个特征——中国继续崛起和美国战略重点重返亚洲。对这两个因素的研判，是导致日本民主党政权在对华政策上出现明显变化的重要原因。

一 中日关系背后的日美关系

鸠山由纪夫就任首相后曾主张“重视亚洲”，试图调整对美一边倒的日本外交传统。鸠山的本意是逐渐减少驻日美军，却因在普天间基地搬迁问题上束手无策而黯然下台，其压力来自于美国以及日本国内对美依赖的惯性。日美之间的问题实质是要不要继续维持日美同盟以及如何维持同盟。鸠山外交的调整意向，严重干扰了美国的亚洲战略。美国政府在冷落鸠山政权的同时，动用大量公共外交手段，引导美日媒体就安

保同盟之必要性展开舆论攻势。鸠山下台导致菅直人政权引导日本外交重心向日美同盟“复归”，而这一“复归”又随着美国的高调“重返亚洲”而提升为“强化”。同时，日本借助美国亚洲战略调整的机会，高调宣示自身的军事存在。2010年7月以来，日本在外交与安全事务上不断重复对美国的承诺，将外交的出发点定位于日美同盟，多次参与美国主导的军事演习，并与美国联合举办了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联合军演。

日本的对华关系与对美关系是同步进行快速调整的。日本领导人在各种场合配合美国宣扬“中国威胁”论，其对钓鱼岛撞船事件的处理方式打破了此前中日双方的默契和常态，更加使得双边关系紧张、复杂。日本对华外交的变化不能不引起中国的注意，甚至不得不令人怀疑菅直人政权回到了冷战思维。

应当看到，中日关系确因日美同盟关系的存在而受到美国因素的影响。但是，尽管日本将本国外交的基点与日美同盟关系画上了等号，然而美日同盟关系却并不等同于美国外交的全部。在中日关系的背后也同样存在着中美关系的因素，而后冷战时代的中美关系虽然是冲突与合作并存，但应该说合作还是中美之间的主流。因此，中日关系并不等同于中国与日美同盟的关系，中美关系也不可能等同于中国与美日同盟的关系。在这一点上，日本领导人确实出现了误判。

二 中日关系背后的日本对华认识

2010年8月的《安保恳谈会报告》和12月出台的日本新《防卫大纲》及《中期防卫计划》都充分显示出，防范中国是其最为核心的内容。日本的战略疑虑不仅对双方关系的稳定带来极大的负面作用，也证明日本并不相信中国的和平发展目标能够实现。日本对华心态的变化导致其外交决策心理环境的变化。

中国的崛起是否意味着战争威胁？这要看中国是否有这样的主观意愿和客观能力。答案是清楚的：中国既没有这样的主观意愿也没有充分的客观能力。和平与发展是中国的战略目标和行动原则，中国必须也不得不专心致志于自身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尽管中国的国内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达到世界第二，但经济规模不等于竞争力，更不等于军事强力。

中国在经济、军事、软实力上要达到与美国同样的水平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像日本那样保持 42 年的世界第二，也还要经受 41 年的考验。目前，日本的海洋发展实力、舰艇的高科技含量以及航母制造能力都远高于中国。约瑟夫·奈最近撰文称“中国的崛起并不意味着战争”^①，这样的判断比较客观。如果过于夸大中国的军事力量，渲染中国的潜在威胁，会导致不由自主地站在对立的立场，扰乱中日关系的大局。因此，问题的关键是，要谋求一个什么样的中日双边关系，是对立的还是合作与协商的？布热津斯基最近撰文表示，如果不能巩固和扩大美中之间的合作，不仅有损于美国自己，也将有损于整个世界。^② 中日之间何尝不是如此。

不可否认，中国外交面临的一大问题是如何解决经济发展与“走出去”战略的“不平衡”。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东亚地区的经济和金融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东亚地区中的中国因素，首先是经济拉动的因素。同时，还应当看到，“在最低限度上，任何贸易国家要有能力保护海上航线的安全，免受海盗或者敌国力量的威胁”。“和平崛起”表达了中国的和平意愿，“要实现和平，中国不仅必须有足够的国防和军事能力来保障自己的国家利益安全，包括在海外的国家利益，而且也必须有能力承担起保障国际社会和平的能力”。^③ 中国应当有足够的军事能力，为内部经济发展和外部贸易安全服务。包括日本在内的周边国家希望中国就军事现代化意图以及军费的增加采取更加公开、开放、透明的态度。事实上，中国近年来已在提高军事透明度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军事发展越是处于“开放”状态越不易引起外界的战略猜疑，中国正以开放的心态与周边国家建立军事上的双向开放与互信。

三 对改善中日关系的建议

（一）努力建立战略互信

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建立需要以双方的战略互信为基础。中国与日本作为近邻不能不打交道，两国的自身发展都需要稳定的周边关系。中

① 约瑟夫·奈 《中国崛起不意味着战争》，美国《外交政策》2011年双月刊1/2月号。

② 布热津斯基 《如何与中国为友》，美国《纽约时报》网站2011年1月2日。

③ 郑永年 《中国如何实现战略“走出去”》，新加坡《联合早报》2010年12月7日。

日之间日益紧密的经济联系并没有带动战略互信的加深，这既是近年两国关系的新特点，也是新问题。虽然外交上的突发事件不可能消除长期以来已经建构的双边经济关系，但一定会伤害或阻碍关系的正常发展。

纵观中日关系的发展历程，在处理双边关系上，政治领导人的外交引航作用至关重要，中日关系史上无论成功的经验还是挫折的教训，都印证了这一点。目前中日关系上存在着几个敏感问题，即钓鱼岛主权归属和领海划界问题、台湾问题、历史问题。中日之间的四个政治文件为中日之间处理这些敏感问题奠定了政治基础。遵守这四个文件的原则，双方关系就稳定发展，违反四个文件的原则，双方关系就会立即出现危机，敏感的外交事件会迅速形成两国民众之间感情的对立。如果双方领导人能够及时地对突发事件进行沟通与协商，可以避免受情绪驱动的混战出现，也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双方既已取得的外交成果造成伤害。我们从钓鱼岛撞船事件的处理过程中，可以更加深切地体会到这一点。

中日之间在钓鱼岛领属问题上存在争议是不争的事实。正因为如此，才有了 1972 年邦交正常化时中国领导人与日本领导人之间关于该岛“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默契原则。中日双方不应在讨论彼此间分歧时退缩，而是应当像那些有远见的老一代政治家那样，正视分歧，并秉持一个共同的认识——我们相互需要。

中日双边关系的脆弱性，来自于双方之间存在一些敏感问题，以及因敏感问题而引发的危机。因此，我建议：一方面，需要特别注意谨慎对待敏感问题，不要让敏感问题影响中日之间建立战略互惠关系的大局；另一方面，中日双方应建立争议地区的中日共同管理机制和危机处理机制。外交问题要通过成熟的外交途径和手段及时处理，而不能将其置于民众情感中放任自流，政治领导人尤其需要谨言慎行。中日双方可以协商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沟通机制，并使该机制常态化运作。

（二）抓住合作机遇

2011 年是中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开局之年。根据十二五规划，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适度的高速增长，将借助持续增长的时机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调整，积极扩大内需。同时，中国在产业升级、物流等服务产业水平的提升、低碳经济的推进等方面也需要日本的技术与经验。日本更应当关注的是十二五时期的机会。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永远高速发

展，发达国家进入后工业化时期后一般都转为低速增长，中国也不可能永远高速，日本应当抓住目前中国高速增长带来市场需求的机会。

与日本高速增长的效果相比，中国还存在很大的差距。日本人对当年的高速增长成果曾经如此概括——“一亿中流”、“完全雇用”、“超安定社会”。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分配制度的妥当使然。中国还没有达到这样的效果。此外，日本虽然十几年来经济低迷，社会不安，政治混乱，人口老龄化，但这些问题都是在实现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 万美元之后发生的。日本是先富后慢，先富后乱，先富后老。日本经济藏富于民，海外净资产超过 GDP 的 50%。正因为如此，日本才能在低速增长之下继续保持了多年居世界第二位的经济规模。我们不当单纯以增长速度衡量一个国家的整体实力和它已经达到的实际水平。在所谓“失去的十年”里，日本失去的不是能力和水平，而是方向和动力。与中国的情况不同，日本虽然增长速度缓慢，但已经不再让环境为增长付出成本，故其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也是值得借鉴的。在合作方面，中日双方“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三）改善媒体报道，增强民意基础

2012 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建议中日双方 2011 年采取积极有效的行动，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打下良好的基础，为推进双边关系的稳定发展做些改善国民情感的实事。

双方国民情感是两国关系的基础，应当把努力增进民意互信提高到政治责任的高度，用历史发展的视角加以重视。国民情感的基础是多方面因素构成的，其中媒体起着最突出的作用。在应对中日双方突发事件时，控制民族主义情绪，防止双方情感化对立，事关中日关系正常发展和地区安全的大局。媒体的过激话语表述和不全面的选择性报道，影响了社会广大受众对事件真实性、客观性的了解；媒体特殊“权力”的不当行使，实质上是对受众客观地判断事物的权利的剥夺。建议中日双方的媒体之间开展“媒体权力的限度和社会责任”的公开讨论。希望通过公开讨论，促进媒体自律性的提高。

总之，只要中日双方共同努力，两国的战略互惠关系一定会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韦佳）